

附件 6

承诺书

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：

为配合国家发改委 2024 第四季度“双公示”考核要求，本单位 北京市审计局 郑重承诺，2024 年 10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4 日之间我单位未产生“双公示”数据，如有不实之处，愿意承担相应责任。

特此承诺。

